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MEDIA HOLDINGS LIMITED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收購物業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與賣方就收購物業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買方：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買方)，作為買方

賣方：北京泰達立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物業：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院66號樓，建築面積約為1,144平方米

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6,000,000元。買方於簽訂臨時買賣協議之後以現金支付初始按金人民幣2,600,000元。購買價餘額將根據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支付。

根據臨時買賣協議，有關收購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由賣方與買方簽訂。

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銀行的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平面媒體及藝術以及數碼媒體(連電視節目製作)。本集團為具備多媒體平台的龍頭綜合媒體企業，包括完善的雜誌印刷本組合、藝術展覽及教育、數碼媒體以及電視節目製作。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現時在北京中央商業區擁有一間辦公室(「現有辦公室」)。本集團計劃將使用物業取代現有辦公室，並將現有辦公室出租。董事會認為，將予產生的租金收入將有助更好地控制成本，並為收購事項的重大部分購買價提供資金。

董事會認為，臨時買賣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涉及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賦予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臨時買賣協議及正式協議(預期將由賣方與買方簽訂)的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26,000,000元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中國北京順義區竺園路12號院66號樓
「臨時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的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現代傳播(珠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分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北京泰達立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邵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a)執行董事邵忠先生、莫峻皓先生、楊瑩女士、李劍先生及DEROCHE Alain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南春先生、王石先生、歐陽廣華先生及高皓博士。